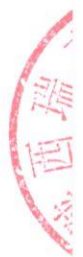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瑞律意字 2022 第 127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壹中心 B 座 15F  
电话\传真：029-89195959  
网址：[www.reasonlawyer.com](http://www.reasonlawyer.com)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瑞律意字 2022 第 127 号

**致：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毅、张晓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方式发出了《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季华庭大酒店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季华庭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束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2.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02%。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由 2 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进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梁令琪

经办律师:

张 磊

张晓庆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